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上述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我们核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我们核查，报告期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6,000 万元，已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 1,000.16 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6,404.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白东 方文彬 高玉洁

2018 年 8 月 27 日